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6,104,20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8,695,220股之53.60%。

主席：黃德聰 記錄：張怡雯

列席：陳眉芳會計師、黃苑華監察人

出席董事：黃德聰、王義文、楊清溪、徐啟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05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3,396,760元及董監酬勞1.5%計新臺幣1,273,785元。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3,396,760元及董監事酬勞1,273,78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106年3月16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中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6,157,977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58,434,264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

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2、現金股利俟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3、檢附105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
-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文配合辦理。

- 2、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13 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文配合修訂。</p> <p>2. 誤字勘正。</p>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u>如</u>。</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第 22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正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文配合辦理。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七條	<p>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文配合修訂。</p>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文配合辦理。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文配合辦理，酌修文字。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
第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略。</p> <p>二、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p> <p>二、略。</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通過。

主 席：黃德聰



記 錄：張怡雯



附件一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度於全球景氣而言整體是朝向上復甦的，經濟成長原亦有著很大的想像空間，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需求雖停滯不前，商用高階筆記本電腦及遊戲型筆記本電腦則依然保持穩定需求。而 3D、VR 等穿戴式產品需求則顯著成長。因此整體來說，今年度市場營運較去年來說，呈現了微幅的成長。.

而在此時，物聯網、工業 4.0、電動車及其相關產業鏈正方興未艾，掌握了部分資源的我們，更深化了加速轉型的決心，持續朝民生消費型商品，車用電子等非 PC 業界深耕，擴充代理商品之經銷領域，並且已有小成；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 (Panasonic) 及合併三洋後之各式電容器系列、日本指月的電力電機設備電容器產品以及日本英達(現已被日本京瓷公司併購)二極體系列產品，松下家電商品特販通路目前亦已取得中國市場之代理權，並推廣大中國之市場。此外，對於電動車用之電源管理模組及二氧化碳熱泵等節能設備等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將推出新產品問世，落實多角化經營的理念。

期待在新的年度更加提高轉型類商品的營收比例，以多角化公司之營運機制，使公司持續更具效率化的經營。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淨額為 29.9 億元，較一〇四年度營業額 21.2 億增加 40.7%，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 8,860 萬元較去年度差異不大，每股盈餘為 1.26 元。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報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如下表：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〇五年度 實績	一〇五年度 預算	達成率	一〇四年度 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988	2,412	123.88%	2,124	864	40.68%
營業毛利	297	211	140.76%	260	37	14.23%
稅前淨利	89	303	29.37%	89	0	0.00%
每股盈餘	1.26	2	63.00%	1.41	-0.15	-10.64%

回顧105年，NB產業鏈雖非呈大幅下修生產數量，但亦缺乏成長動能。惟雖無成長動能，但仍然為商務人士及一般使用者必須且看重的首要工具。在此前提下，鞏固現有的核心客戶群乃為當務之急，全力擴販該產業應用商品的動作亦一刻不能停歇，唯有在維持主力客戶的核心商品下，利用其平台導入新商品，方能事半功倍，達成雙贏局面，在此同時，對新商品的投入，亦全力開展。

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規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提供原有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迴路相關部品客戶更好的服務外，將致力於松下開發新規產品之銷售：

1. 三洋固態電容之OS-CON以及Pos-Cap之販賣權確立，將大力擴販相關業界及應用市場。
2. 松下電工相關商品販賣系統整合後，繼電器、馬達、連接器及開關等利基商品擴販。
3. 松下DPF(柴油碳微粒濾清系統)之販賣權確立，將於台灣及大陸地區加強深耕。
4. 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搭配銷售電動車用之整合電源模組，Integrated Power Module (IPM)：以獨特製程取代現有電源模組，達成節能、降溫、縮小體積、降低成本等優勢，主攻電動車、代步車及物流車市場。
5. 松下中國地區特販通路家電銷售權取得：有別於大陸地區的一般市面通路銷售渠道，以特販、專案的模式進行家電商品的銷售。

106年景氣預估在下半年度將會較上半年度為佳，展望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黃德聰



經理人： 李茂洋



會計主管： 蕭昌國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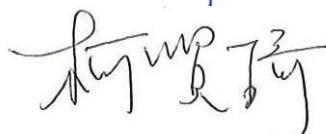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柯賢琦



監察人 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公告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科技產業環境嚴峻，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因客戶財務困難而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生重大信用曝險。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中有73%係由兩家客戶組成，具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針對應收帳款之減損進行覆算，並覆核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 針對應收款項抽樣發函詢證。
- 帳齡超過六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特別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取得管理階層的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並核對交易文件以及計價資料，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是終端客戶已否決之帳單。
- 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說明其款項進度持續進行，且取得逾期款項期後與終端客戶往來文件，說明與終端客戶之間持續溝通協調。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全球景氣趨緩，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俊 光

會計師：

陳 俊 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董事長：黃德聰

隱

卷之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 1,901,600	100	1,915,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761,328	93	1,781,431	93
	營業毛利	140,272	7	134,062	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935)	1	(10,49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0,493	1	11,608	1
	營業毛利	136,830	7	135,177	7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33	3	49,587	3
6200	管理費用	42,884	2	43,455	2
		87,617	5	93,042	5
	營業淨利	49,213	2	42,1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295	-	1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63)	-	21,312	1
7050	財務成本	(2,502)	-	(2,5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706	2	22,4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36	2	41,392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0,249	4	83,527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	18,669	1	14,804	1
	本期淨利(淨損)	61,580	3	68,72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1)	-	(555)	-
		(2,121)	-	(5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36)	(1)	1,394	-
		(13,036)	(1)	1,3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57)	(1)	8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423	2	69,56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6		1.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6		1.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01,728	14,773	102,230	218,731	7,023		818,172
本期淨利	-	-	-	-	68,723	68,723	-		68,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5)	(555)	1,394		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68	68,168	1,394		69,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94	-	(7,3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34)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09,122	14,773	104,570	228,465	8,417		829,300
本期淨利	-	-	-	-	61,580	61,580	-		61,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1)	(2,121)	(13,036)		(15,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59	59,459	(13,036)		46,4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73	-	(6,8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34)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15,995	14,773	98,722	229,490	(4,619)		817,28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274 千元及 1,326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3,397 千元及 3,536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德聰

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調整項目：

\$ 80,249 83,52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0	1,620
攤銷費用	1,645	969
利息費用	2,502	2,53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31	(2,491)
利息收入	(169)	(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706)	(22,4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935	10,49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493)	(11,6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08)	(21,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96	(9,219)
其他應收款	(1)	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9)	29
存貨	(11,531)	4,015
其他流動資產	(4,014)	(33,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09)	(38,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83	4,815
其他應付款	(1,217)	3,533
其他流動負債	210	6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498)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78	8,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69	(29,715)
調整項目合計	(11,139)	(50,7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110	32,790
收取之利息	173	44
收取之股利	5,855	13,375
支付之利息	(2,545)	(2,505)
支付之所得稅	(17,264)	(9,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29	33,7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7)	(38,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0,000	2,5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604
償還長期借款	(27,829)	-
發放現金股利	(58,434)	(58,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63)	(20,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31)	(25,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60	51,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29	26,4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董事長：黃德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集團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集團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鈞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鈞對堡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科技產業環境嚴峻，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因客戶財務困難而導致合併公司產生重大信用曝險。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堡達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中有 38%係由三家客戶組成，具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鈞對應收帳款之減損進行覆算，並覆核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 鈞對集團之應收款項抽樣發函詢證。
- 帳齡超過六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特別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取得管理階層的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並核對交易文件以及計價資料，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是終端客戶已否決之帳單。
- 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說明其款項進度持續進行，且取得逾期款項期後與終端客戶往來文件，說明與終端客戶之間持續溝通協調。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全球景氣趨緩，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修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12.31				104.12.31				流動負債：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465	6		58,78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208,095	14	125,000	9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八)	737,644	51		733,305	5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65,183	4	58,766	4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33,985	2		28,045	2		2170	應付帳款			231,890	16	205,890	15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三))	294,398	21		257,777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26,349	2	27,2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8,587	3		45,94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9,756	1	9,878	1	
		1,205,079	83		1,123,850	8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14,995	1	21,27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7	-	8,505	-	
												558,495	38	456,587	3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28,960	16		239,678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7,941	1	39,49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6,014	1		5,5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7,488	2	21,70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1	-		3,32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22,921	2	25,298	2	
		239,055	17		248,538	18						68,350	5	86,501	7	
												626,845	43	543,088	4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一))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一))			486,952	34	486,952	3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105,466	7	105,466	8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995	8	109,12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73	1	14,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22	7	104,570	8	
												229,490	16	228,465	17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9)	-	8,417	-	
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444,134	100		1,372,388	100							\$ 1,444,134	100	1,372,388	100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董事長：黃德聰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988,494	100	2,123,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2,691,709	90	1,863,981	88
營業毛利	296,785	10	260,003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728	4	116,041	6
6200 管理費用	68,843	2	69,054	3
	184,571	6	185,095	9
營業淨利	112,214	4	74,90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732	-	5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36)	(1)	17,361	1
7050 財務成本	(5,305)	-	(4,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09)	(1)	13,954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8,605	3	88,862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7,025	1	20,139	1
本期淨利	61,580	2	68,72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121)	-	(555)	-
	(2,121)	-	(5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36)	-	1,394	-
	(13,036)	-	1,3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57)	-	8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423	2	69,56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6		1.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6		1.40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22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	構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01,728	14,773	102,230	7,023	818,172
本期淨利	-	-	-	-	68,723	-	68,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5)	1,394	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68	1,394	69,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94	-	(7,39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09,122	14,773	104,570	8,417	829,300
本期淨利	-	-	-	-	61,580	-	61,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1)	(13,036)	(15,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59	(13,036)	46,4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73	-	(6,8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15,995	14,773	98,722	(4,619)	817,289

董事長：黃德聰

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605	88,8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75	4,575
攤銷費用	1,645	969
備抵呆帳高估轉列收入數	(2)	(34)
利息費用	5,305	4,0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10	(2,310)
利息收入	(606)	(4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224</u>	<u>6,7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37)	(111,952)
其他應收款	(5,940)	(1,225)
存貨	(41,078)	(3,401)
其他流動資產	(2,650)	(33,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4,005)</u>	<u>(150,5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6,000	1,376
其他應付款	(1,420)	3,576
其他流動負債	(6,278)	5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98)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804</u>	<u>5,5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201)</u>	<u>(145,003)</u>
調整項目合計	<u>(23,977)</u>	<u>(138,26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64,628</u>	<u>(49,402)</u>
收取之利息	609	458
支付之利息	(4,803)	(3,938)
支付之所得稅	(21,846)	(12,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8,588</u>	<u>(65,5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	(33,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存出保證金	99	(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50)</u>	<u>(33,8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83,095	2,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417	58,766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27,829)	35,604
發放現金股利	(58,434)	(58,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9</u>	<u>38,43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04)	2,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683	(58,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82	11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65	58,782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24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263,296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120,598)	
本年度稅後淨利	61,579,774	
本期可分配盈餘		98,722,4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57,977)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分配 1.2 元)	(58,434,2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130,231